

**江苏中创铝业科技有限公司**  
**年产 120 万台多功能登高器具、70 万台平衡车零配件建设项目**  
**（一阶段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专家咨询意见**

2024 年 8 月 14 日，江苏中创铝业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并主持召开了“年产 120 万台多功能登高器具、70 万台平衡车零配件建设项目（一阶段）”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咨询会，会议邀请相关专家组成专家组，对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进行技术咨询，本次验收的范围为一阶段年产 2.5 万吨铝型材生产线（配套模具碱洗线）、1.2 万吨阳极氧化线、50 万台平衡车零配件组装生产线，钻孔、粉末喷涂等委外生产。专家组成员通过听取汇报、现场踏勘、资料查询、讨论等形式，了解了本项目建设、调试期间环保工作的落实情况，对照环评文件、审批意见及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、验收监测报告，项目环保设施建设、运行情况等，形成如下咨询意见和建议：

1、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》等要求，修改、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相关内容；补充《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标识技术规范》（HJ1297-2023）等验收依据；补充完善验收检测期间工况，如天然气、电的使用量；更新雨水排口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；校核检测质控数据；校核水平衡图；补充单位产品基准排气量；补充完善排污许可证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等附件资料。

2、对照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》（环办环评函（2020）688号）、《电镀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》，进一步核实项目产品规模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、原辅材料、环保设施、产污环节、固废产生与环评报告等的变动情况，明确与现行排污许可证的一致性。

3、企业严格实施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、一水多用、分质处理”，含镍废水处理全部回用，不得外排。

4、对照环评、批复及有关要求，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、维护、检查，保证设施正常运行；规范设置采样口及采样平台；根据江苏省《工业炉

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32/3728-2020)要求,补充生产车间外总悬浮颗粒物浓度的检测。补充食堂油烟检测或油烟净化器合格证。

5、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、苏环办[2024]16号文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等要求,校核危废和一般固废种类、代码、产生量,均应签订转移处置协议。加强危废和一般固废入库、储存、转移等过程的管理,做好危废和一般固废的管理台账、资料。

6、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;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的要求,制定自行检测计划,开展自行检测;定期检查应急物资配备,组织开展应急培训、演练,及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工作,加强安全生产管理,确保环境安全;CNC加工项目建议补充备案登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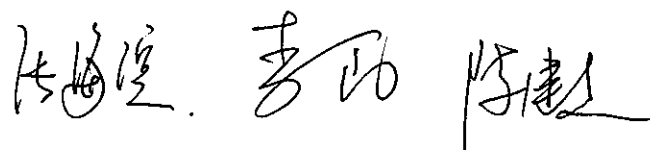
7、根据环评批复要求,企业应按照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,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,采用先进的工艺、设备,落实环境保护措施,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,项目单位产品物耗、能耗和污染物排放指标等应达到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。

企业在整改完善上述问题(不限于)的基础上,专家组原则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建议:企业需严格履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主体责任,在整改完善的基础上,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的有关程序开展后续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。

企业代表:

专家组:



2024年8月14日

